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YEVGENIY GRINSHTEYN(中譯:振亞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英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，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規

定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本件聲請人起訴時聲明請求：⑴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⑵相對人即被告應自民國109年6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及各自該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而查，依聲請人陳報，其係於76年2月17日生，於109年7月1日終止勞動契約時，年約33歲餘，距65歲強制退休，尚餘31年餘，以此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惟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。又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120,000元，故第⑴、⑵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應核定為7,200,000元（120,000元x12x5），然第⑵聲明與第⑴項聲明係互相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200,000元。核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